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 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5-32-0959

采 购 人： 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2-0959(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4806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39872.33 元

最高限价:1939872.33 元

采购需求:为缓解龙河校区住宿紧张问题,现将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改造成博士生公寓。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室内厨房和原有铝合金门,更换入户门锁,新建隔墙,室内墙面顶面粉刷,新增强弱电及无线网络,电控设施更换等内容。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此处提供承诺函即可）

3.3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的维修改造业绩（在该业绩中须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注：（1）公共建筑按照下述分类评审：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b、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c、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e、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f、交通运输类建筑（包括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

（2）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

材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3)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至少须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验收。）

4.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免费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

手续影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其他资料）。本项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杨跃宇、汪宪宜 0551-66061411、0551-66061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宜

电 话：0551-66061411、杨跃宇(18005608188)、0551-66061410、
汪宪宜（18130587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现场联系人：王老师 0551-63861508。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及需要考察现场的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学校出入管理政策。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应商和成交供应 商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的其他内容。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 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 递交的其他要求： 1) 采用转账或电汇，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供应商应及时找采购人要取。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

		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4）如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应将担保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5）采用上述第（2）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注意事项：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或电汇支付。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7345521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电话：0551-66061506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收费标准： 1）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 号） <table><tr><th>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2%</td><td>1.2%</td><td>0.8%</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td><td>0.56%</td></tr><tr><td>50-1000</td><td>0.6%</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td><td>0.2%</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执行（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0.8%=0.8 万元 （400-100）万元×0.56%=1.68 万元 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收费=0.8+1.68=2.48 万元 若某成交人成交价为在“（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基础上下	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浮 30%，合计收费=2.48×（1-30%）=1.736 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上限和下限：采购代理项目采购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3 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 千元人民币。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邮寄或现场递交</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45 个</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 </u> / 年 <u> </u> / 月 <u> </u> /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质保期	本项目防水及保温工程不得少于 5 年，其他不得少于 2 年。（设

		备材料部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0.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谈判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10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人 (2) 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电汇方式。 (3)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50%收取。 编制费缴纳账号：缴纳前向采购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索取。上述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无需单列，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0.11	项目样板费用	(1) 收费对象：成交人

		(2) 收取方式：缴纳前向采购人索取账号
		(3) 收费标准：本项目样板间装修费用，固定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壹份。 5、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成交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

		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30.1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u>建筑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如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则评审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30.1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0.1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2）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法处罚。
30.16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

		应文件中须提供）：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30.17	特别提示	(1) 项目经理或拟派人员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的相关规定，即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提供的电子证书须满足上述通知中的附件电子注册证书示例、说明及式样的要求（特别是个人签名、签名日期等），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相应评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项目经理或拟派人员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如有）不一致，此证书无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

	被否决。 (3) 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供应商须除在响应文件中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仍须在系统上传. 18ZHTB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第三方向采购人或成交人提起与本项目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采购人被列入案件被告或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或成交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进行诉讼时，成交人需承担采购人参加诉讼仲裁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支出，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6) 临时设施的建设：请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确定临时设施位置和布置。不管何种原因，临时设施的位置及地点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建设相关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予考虑任何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7) 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成交后不得因没有踏勘，不了解采购内容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8) 供应商做好原有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关于原有的需要保留的设施，供应商需考虑施工过程中保护此部分内容的措施费并
--	---

	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9) 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的说明 1)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使用案例等供谈判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案例，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或在进场时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后只能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限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 4)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在进场前需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报告或相关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次，所选用材料、产品、设备在同品牌、同档次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颜色，价格不予调整。 5)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合理兼容等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选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本次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评审未通过的，或在进场时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6) 成交后，如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所述的某一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经采购人确认后，认定不能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合理兼容等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满足系统的正
--	--

		常运行及合理兼容等要求下,按照推荐品牌范围内的相应品牌参数进行供货,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提供相应参数证明材料,同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人也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

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谈判小组应依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关联企业”及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评审参加同一标包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有串标行为或串标嫌疑。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谈判小组须核查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由谈判小组评审及确认。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随机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2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提供下述说明之一，则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可：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③人员闲置；④亏本让利；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标准的；⑦类似项目业绩。）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答复时间为 15 分钟）。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如谈判小组要求为二轮报价，则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进行线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并退出本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前对照图纸等文件核对清单内容，发现清单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等（关于清单量误差的约定详见条款号 17.9.3）、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询问，视为对清单无异议，成交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17.9.3 谈判前，供应商应核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仅针对清单中各分项内容）是否

有差异，如有差异提出书面答疑（并附计算公式），并注明具体差异内容，采购人对上述差异内容进行核对。核对属实的，分项工程量偏差在-3%~3%之内（包括±3%）之间不再调整。超出-3%~3%的部分予以调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询问，视为对清单无异议，成交后合同价不予调整，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

称，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方式递交），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将不予接收。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9.5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进行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

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二、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最新版本发布，则供应商须按照最新内容执行，且价格不予调整。**

三、本次工程量清单存在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

四、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现行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设计工程计价依据》；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9) 其他相关资料。

4.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响应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工程由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供应商实际情况编制工程响应报价，但其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施工措施费、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所发生的抢工费、夜班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或漏报成交后要求追加款，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如有漏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任意修改清单项目、编码、工程特征与工作内容描述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否则其报价不予接受，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指有项目名称和数量等，仅单价和合价未填写的清单子目），在合同履行阶段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总报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除设计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外）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供应商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成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作调整。

(7)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供应商参照采购人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图纸等资料，根据供应商结合踏勘现场以及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和考虑的风险，自行就措施费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没有在措施费清单中进行报价的视为相关施工或组织等措施费含在分部分项或其他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按合肥市最新规定的扬尘治理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排水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渣土费等其他必要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成交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于措施项目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成交人未将拟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批或经采购人审批后未通过的，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9)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A、不可竞争费及费率（见工程量清单）

B、工程税金税率：按 9%计。

C、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D、暂列金额：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部分，计取税金。

E、暂定价、暂估价。

列入其他项目清单，均计取税金。列入分部分项清单中的，均须计取税金。

F、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对于不可竞争费未按约定的费率标准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可竞争费用包括：

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B、综合费；

C、施工措施费（除不可竞争费用外）

（10）工程材料

1）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采购供应；

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否则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11）如遇到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2）本工程竣工交付前，供应商须在合同区域进行开荒保洁工作并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请供应商人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成交人须按照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对已完工的房间内容进行环境监测，最终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在总价中。室内环境检测每层需抽取 2 个房间，共 12 个房间，检测结果需包含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上述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在总价中。

（13）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响应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工期计划。。

（14）施工区域为校园内部，四周人流密集且情况复杂，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四面高空安全防护、时刻关注现场附近和过往行人车流的安全与方便，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在交通组织及成品与半成品保护上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措施。

（15）本工程是下学期开学拟投入使用学生宿舍翻新改造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存在边施工改造，边安装房间家具的情况。现计划 8 月 20 日进场安装家具，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施工管理的同时要为家具安装创造条件，并承担现场的总包管理职责，总包配合费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16）施工现场无材料及垃圾堆放区，需考虑材料堆放场地及拆除后的垃圾每日清理出现场，供应商需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在噪音、扬尘、垃圾清运上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

（17）当日现场施工完成后，应自行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遗留在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法做到工完场清，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

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8) 根据工程特点，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单独列项且成交后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19)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939872.33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50000 元，暂列金需要计取税金。暂列金须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体现，并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按照 9%计取。)

(20) 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工程结算审计造价的 7%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图纸(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1	乳胶漆、无机涂料	立邦(乳胶漆：时时丽，防霉防潮涂料：净味 120 防潮)、华润(乳胶漆：佳益白，防霉防潮涂料：防潮二合一)、多乐士(乳胶漆：洁易白，防霉防潮涂料：家丽安)	无机涂料、质感涂料为 A 级防火，乳胶漆 B1 级，对比率大于 0.95，耐刷洗性 10000 次不露底，防霉 0 级，甲醛含量 0 且除醛净味，根据 GB18582-2020 检测标准，无有害物光滑、平整、抗菌、耐污。
2	墙地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采用通体砖
3	木门	盼盼、美心、TATA	
4	油漆	菱湖、杜威、凌风	
5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6	硅酸钙板	可耐福、龙牌、洛斐尔	
7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北新禹王、德高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料		
8	木工板、生态板等板材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符合环保要求 E0 级
9	密封胶	硅宝、白云、安泰	
10	配电箱	安徽得润、芜湖鑫龙、安徽永川电气	
11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所有电气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负荷开关、断路器、空开、接触器、变频器、变压器、继电器、刀熔开关、浪涌保护器、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转换开关等），各种电压等级的电气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配电柜内的元器件。
12	电线、电缆	合肥绿宝、无锡远东、江苏宝胜	
13	PPR、PVC、PE、HDPE、UPVC、PVC-C 等各类塑料水管、穿线管、电排管等	浙江伟星、日丰、联塑；	
14	光源、排气扇	雷士、飞利浦、松下	
15	开关、插座	罗格朗仕典系列、西门子灵韵系列、施耐德绎尚系列	
16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新中新、亿玛、亚圣	详见技术参数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17	网线	FGT, 一舟, LGLK	使用六类非屏蔽电缆线径须满23AWG 线规, 需厂家提供不少于25年质保
18	光缆	长飞、亨通光电、中天科技	需厂家提供10年质保
19	水晶头	普联、一舟、天诚 tc	需厂家提供不少于25年质保

八、设备材料相关技术参数（下述技术参数，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是否响应，如存在负偏离情形，则响应无效）

（一）本次采购的宿舍电控单元等硬件设备需要无缝接入到学校在用的电控管理系统中，不单独建设电控系统。实现电控系统全校统一管理、电量统一计费。电控单元缴费须与现有校园一卡通平台实现系统对接，通过扣除校园卡账户余额进行缴费，缴费渠道支持多样化，同时要求与智慧安大APP进行对接，实现统一入口缴费。

（二）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照明、空调）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1、额定电压：220V、50Hz，允许电压 $\pm 5\%$ 范围波动。
- 2、额定电流：5(60)A/0.25-5(60)A。
- 3、脉冲常数：1200imp/kWh。
- 4、精度等级：1级，计量误差 $\leq \pm 1\%$ （国标强制要求）。
- 5、执行标准：GB-T17215.321-2021：电能表通用性能与功能要求（最新国标）。
GB/T18460.3-2001：IC卡预付费电表特殊要求（可支持预付费功能）。
- 6、依据规程：JJG1099-2014：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电能表）。
- 7、工作温度：-25-70℃。
- 8、工作湿度：39%RH-95%RH。
- 9、通讯方式：RS485，支持Modbus-RTU或RS485协议，用于数据远传（接入到电控管理系统）、上行支持RS485串口，300bps-115200bps无阻塞通信。
- 10、回路数：1个电表控制2个回路输出。
- 11、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

（三）功能要求：

- 1、液晶显示功能：电表支持液晶显示功能其显示内容如下：

(1) 液晶支持汉字显示：剩余电量、已用电量、充值电量、免费电量、总用电量、功率、电压、电流、时间。（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该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

(2) 所投产品智能电表须具有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该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

(3) 电表支持液晶显示软件版本号。

(4) 电表支持液晶显示电压、电流。

2、远程控制拉合闸：电表支持通过485通讯进行拉合闸操作。

3、实时监控功能：对每个学生房间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

4、定时开关功能：根据用户管理需求可设置定时停送电时间。每一个回路设置每天5个独立控制时段及5个非控制时段，控制时段内控制电参数可自由设置。

5、低电量提醒：当用户预存电量已减到设定低限值时，电表可以拉闸提醒缴费。

6、预付费无费关断、续费自动恢复：电表预付费功能，欠费电表将自动切断欠费单元供电。重新购电后，电表自动恢复供电。

7、透支功能：采用预付费模式时具有透支用电功能，透支电量可以任意设定。遇到周末、夜间等紧急情况不方便充值时，可以强制送电，在透支额度范围内实现透支功能，等方便的时候再充值。

8、免费电量：用户可按每月/年设定不同的免费用电量为补助。电表收到系统免费补助电量自动或人工下发，补助电量可以设定有效期，或者过期补助清零。

9、控制模式：电表每一个回路在控制时段内，工作模式分为开关机模式、小功率模式。小功率模式下，输出功率可以自由设定。

10、控制时段小功率输出：控制时段可以设定的参数有：总功率、工作模式。工作模式包括开关机模式和小功率模式。控制时段内可按照设定小功率值输出功率，控制时段外自动恢复正常输出功率。

11、夜间日光灯灯光控制功能：电表支持时段内小功率模式，在夜间或特定时间段采用小功率及功率因数配合实现电风扇、充电器可以正常使用；日光灯打开，系统会自动断电。日光灯关闭系统自动恢复供电。

12、限流控制：多回路电表，每一个回路最大可以设定60A的最大限流。表具满足最大60A负荷，超过限流设定值，电能表自动拉闸。防止用电负载超限，引起火灾。

13、恶意负载识别：电表采用高性能ARM核主控CPU及高性能电计量芯片，配合公司自主

知识产权的恶意负载识别的核心算法，能快速高精度识别出恶意负载及良性负载。当用户使用违规的恶意负载(电炉子、热得快、电吹风、电磁炉等)时系统自动识别并断电，保证用户安全用电；当用户使用电脑、空调等良性电器时，系统会自动放行。（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该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

14、特定发热电器学习功能：电表存储器存储了12类常用电器电参数，系统保存了35种常用电器运行电参数数据库，识别不同类型电器运行电参数波形，在不允许其他发热电器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读入允许使用发热电器(如饮水机、吹风机等)的相关参数，实现开放窗口、允许特定电器使用。

15、智能防破解识别移相器：自主研发高端智能算法，当用户使用防限电插座时，电表仍然精准识别恶性负载，杜绝恶性负载的使用。（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该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

16、限电次数设置锁死功能：用户使用违规电器后，电表关闭供电，过一段时间自动恢复供电。（恢复供电的时间可以通过系统软件设定，延时时间：1-32500秒可调）。也可以根据实际要求设定违规次数，达到设定次数电表自动锁定，不再供电。锁死次数：0-254次可调。

17、智能识别空调：电表能智能识别出各种冷暖型空调并允许用，在保证大功率空调和良性电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还能实现恶意负载的识别控制，保证用电安全。（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该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

18、高低电压限制保护功能：电表可以对当前市电电压实时监测，监测到市电电压超过或者低于电表设定的高、低电压超限值时，会自动断电保护电路上的用电设备，当电压恢复到正常范围后，电表自动恢复合闸供电。

19、电表温度自检、过温自保功能：电表实时监测内部工作温度，电表在温度超过设定值时，系统平台得到报警信息。电表拉闸限电。电表温度正常后，自动恢复合闸供电。

20、电表需要与电控管理机实现RS485连接通讯，学生缴费电控的数据需要通过通讯网络能下发到电表中，电控管理机解除死锁远程指令功能可以下发到电表中、支持电控管理系统、电控管理机一键强制拉闸、合闸、恢复正常等功能。（采集时间间隔、实时采集）。

（四）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原件，下述材料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成交

人提供给采购人。具体材料检测报告如下：

- 1、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六类网络模块的检测报告原件；
- 2、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六类面板的检验报告原件；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六类非屏蔽网线的检测报告原件。

（五）其他要求

- 1、弱电间满配，并提用户供跳线。
- 2、信息点100%配置跳线，信息点满配，供应商负责跳线制作；安装网络交换机和AP面板；光缆、网线和机柜的标识标签等工作。光缆在弱电井（槽）中和信息点的标签需用不可脱落方式标注。需通过福禄克测仪测试标准的要求，须通过率达100%。施工完成后，需提供光缆衰减测试报告。并出具自检详细检测报告，并提供弱电布线图留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资质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业绩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8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3)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谈判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 增值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承诺即可
1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承诺即可
13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承诺即可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即可
15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6	其他异常情形	(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须在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供应商提供下述说明之一,则谈判小组将	

		不予认可：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③人员闲置；④亏本让利；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⑦类似项目业绩。） （2）不同供应商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造价软件锁号进行响应的情形； （3）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供应商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为缓解龙河校区住宿紧张问题，现将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改造
成博士生公寓。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室内厨房和原有铝合金门，更换入户门锁，新
建隔墙，室内墙面顶面粉刷，新增强弱电及无线网络，电控设施更换等内容。具体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及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安徽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使用。

1.1.3.11 专业分包工程：无。

1.1.3.12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指竞争性文件列明的或发包人另行通知的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并供给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的材料和设备采购。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结算造价：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发包人确定的，原则上是发包人

和承包人双方都认可的工程最终造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若有)(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补充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7)响应文件及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如有)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 1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和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谈判文件中表明图纸目录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外交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 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3) 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合肥市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下列规定办理：本工程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暂定工程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入点，自该点至承包人的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经审计结算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七在审计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一步探明确定工程地质情况和地下管线情况。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或增加施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8)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须为 CAD 版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竣工图纸按要求折好装成盒）及电子文档报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发包人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二级监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整个施工场地（包括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拟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应采用发包人参考品牌，若不采用发包人参考品牌，则应选择技术参数及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参考品牌的产品，且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其它约定：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负责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造价人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合同未规定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

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十五（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承包人应当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警示牌、防护网等），同时积极主动与所在楼栋居住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2天需到项目现场，且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的，按

照 3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参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如仍不执行，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参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000 元/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确认的所有工程内容（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内容除外）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商的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合格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等，学校不负任何责任，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合肥市各项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专业施工关系，确保项目施工应始终保持有条不紊的施工氛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措施费中，纳

入合同价格支付，根据付款节点、完成的工程量，与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开工申报表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不适用，按照专用条款内容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

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不能按照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④不可抗力；⑤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停工。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后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 6000 元；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在参与响应时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要求送检材料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对主要材料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厂家（承包人提供厂家真实的电话号码以便进场后核查，防止贴牌和假冒）、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成交材料价格内另行采购，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平面图中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变更手续按发包人内部相关规定办理签证程序，否则不予验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增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计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等进行组价并按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结算。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2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等。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计算风险包干，并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发包人确定的暂估价范围内材料或设备价差±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2）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

（4）暂估价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与暂估价不一致时，根据实际确定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价差仅计税金）。暂不计价和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化工作内容的主材或设备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发包人采购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4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且承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即经审计后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期满。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予以支付。

注：①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转账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承包人须提供经审计后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3%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有效期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②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参照履约担保保函格式执行。

（2）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并按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合同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量核实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核实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后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6000元；延期竣工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补充条款: 本工程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具体依据发包人审核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以发包人签字的竣工结算证书为准,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如有)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保证金额为：经审计后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3%；

(2) / 的结算审核审定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 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保险费用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项目管理所发出的指令及通知。

(4)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出借资质等直接或间接转让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其它损失。

(5) 承包人须提供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记录的证明，并确保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转移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核实，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情况，或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无故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

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发包人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协助冻结、提取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

(7) 因政府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承包方自愿承诺不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并配合发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内财产安全，并应发包人要求按时撤出并移交已施工工程和场地，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解除合同。

(8) 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业主变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限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核定签证。

(9) 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1%的违约金。在规定十五日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2%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1) 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在退场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直径 20cm 以上的砼块、砖块、木屑、水泥灰、塑料袋等）清运出小区红线外政府指定位置，现场内不得填埋任何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找其他单位代为清运，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现场安全文明（场区道路、门卫管理、城管市容协调等）由承包人总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须完全拆除现场的临时搭设并清运出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 10000 元的处罚。

(1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现场施工的项目组织机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5)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①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6) 审计费用支付

①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10%以下（含 10%）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具体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委托结算审计服务单位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2. 折扣率说明：

承包人在参与响应时最终承诺报价 B 除以第一次报价 A 后得出的折扣率 C 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第一次报价清单中各项价格乘以折扣率 C 作为成交时清单各项价格），其中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人员工资等金额的改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暂列金额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约定金额执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支付人工工资、交纳相关税费，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不得再以此要求调整费用。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第一次报价 A：

最终优惠报价 B（成交价）：折扣率 $C=B/A$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

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ZF2025-32-0959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5-32-0959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响应总报价（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保持一致）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u>45</u> 个日历天。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响应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本项目的质保期内，我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及时赶至现场。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方式表示）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_____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编制时间：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响 应 总 价

建设单位：安徽大学

工程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电
子) 章)

编制时间:

具体清单表格详见随本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无须提供下表，最终报价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即可。）

（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5-32-0959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工 期	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执行。
质保期	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执行。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交（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时，需要供应商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终报价函。故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终报价函，在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可以及时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最终报价函。）。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暂列金额按照随本次谈判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执行,最终报价中所包含的此处金额不作调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_____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_____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_____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公告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

四、谈判响应函

致: 安徽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

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7. 如本次工程量清单存在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

8.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的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招公寓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供应商从上述三个类型中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上述“标的名称”，即“项目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 约 合 同 价 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请在下述“□”任选其一勾选并填写下划线中内容）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提供公告中要求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

十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 检 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十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大学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 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本次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我单位本次拟投品牌	备注
1	乳胶漆、无机涂料	立邦(乳胶漆：时时丽,防霉防潮涂料:净味 120 防潮)、华润(乳胶漆：佳益白,防霉防潮涂料:防潮二合一)、多乐士(乳胶漆：洁易白,防霉防潮涂料:家丽安)	无机涂料、质感涂料为 A 级防火，乳胶漆 B1 级，对比率大于 0.95，耐刷洗性 10000 次不露底，防霉 0 级，甲醛含量 0 且除醛净味，根据 GB18582-2020 检测标准，无有害物光滑、平整、抗菌、耐污。		
2	墙地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采用通体砖		
3	木门	盼盼、美心、TATA			
4	油漆	菱湖、杜威、凌风			
5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6	硅酸钙板	可耐福、龙牌、洛斐尔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我单位本次拟投品牌	备注
7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北新禹王、德高			
8	木工板、生态板等板材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符合环保要求 E0 级		
9	密封胶	硅宝、白云、安泰			
10	配电箱	安徽得润、芜湖鑫龙、安徽永川电气			
11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所有电气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负荷开关、断路器、空开、接触器、变频器、变压器、继电器、刀熔开关、浪涌保护器、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转换开关等），各种电压等级的电气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配电柜内的元器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质量标准	我单位本次拟投品牌	备注
12	电线、电缆	合肥绿宝、无锡远东、江苏宝胜			
13	PPR、PVC、PE、HDPE、UPVC、PVC-C 等各类塑料水管、穿线管、电排管等	浙江伟星、日丰、联塑；			
14	光源、排气扇	雷士、飞利浦、松下			
15	开关、插座	罗格朗仕典系列、西门子灵韵系列、施耐德绎尚系列			
16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新中新、亿玛、亚圣	详见技术参数		
17	网线	FGT, 一舟, LGLK	使用六类非屏蔽电缆线径须满足 23AWG 线规, 需厂家提供不少于 25 年质保		
18	光缆	长飞、亨通光电、中天科技	需厂家提供 10 年质保		
19	水晶头	普联、一舟、天诚tc	需厂家提供不少于 25 年质保		

我单位承诺本次所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均满足国家、地方的行业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的说明

1)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使用案例等（请附在本表后）供谈判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案例，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或在进场时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后只能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限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

4)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在进场前需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报告或相关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次，所选用材料、产品、设备在同品牌、同档次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颜色，价格不予调整。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条款（含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十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6)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和工期网络图)；
- (7) 资源配备计划

1)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 3)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供应商自行设定）
- (8) 成品保护措施；
- (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含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